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 112825

债券简称: 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 2022 年 5 月 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 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65,524,6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04,319,011 股的 50.7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17,2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3,271,7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2,252,9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9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3、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于征集时间内未收到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

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614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465,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462%，反对 13,951,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53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62,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6080%，反对 13,951,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385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614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614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雨佳 何彦周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